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玉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4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陳志強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玉(王香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302,60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，查債務人於114年8月1日辦理「緩繳本金自付利息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㈡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8月10日。

㈢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

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㈣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㈤詎債務人陳志強自民國115年2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48,454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債務人陳玉(王香)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㈥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8454元	陳玉（王香）、陳志強	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8月0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48454元	陳玉（王香）、陳志強	自民國115年08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8454元	陳玉（王香）、陳志強	自民國115年0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					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